



## 横向合作协议

- Torben TOFT
- 2016年10月27日，海口市

声明：该演讲仅代表讲者个人观点，不应被当作欧委会的官方观点进行报道



## 参考：现行有效的欧盟立法

欧委会声明 - [《欧盟运作条约第101条：关于横向合作协议的适用指南》](#)

2010年12月14日，欧委会条例1217 / 2010号：[关于将欧盟运作条约第101（3）用于研发协议的种类](#)

2010年12月14日欧委会条例1218/2010号：[关于将条约第101（3）条用于专业化协议的种类](#)

欧盟理事会条例2821/71号：[关于将条约第85（3）条 \[现为81（3）条\] 用于协议、决策与一致行动的种类](#)



## 横向合作协议

位于同一级别的竞争者之间的协议

(相对于纵向协议，即：供应链中位于不同级别的竞争对手之间的协议)

对横向协议的基本看法是积极的，但是也存在一定限制

- 竞争者同意固定价格不变，分享市场或限制产量

使消费者获益的潜能

- 如果竞争者能够将互补的活动，技能或资产结合起来
- 找到方式去分担风险、节省成本、提高投资、汇集专业技能、加强产品质量和种类、更快推出创新。



## 信息共享：评估的组成部分

- 辅助/独立, 有结构/无结构, 协议/一致做法, 目标 / 影响

**目标** 分享在未来价格或数量方面个体的意图 《指南 § § 72-74》（核心卡特尔）

**影响** 如果影响带有局限性质：《指南 § § 75-94 》

与影响分析相关的主要因素：

- 市场的特点与覆盖面（市场支配力）
- 信息交流的本质和内容

有关局限性影响的伤害理论：

- 勾结串通的后果：公司之间协调一致的行为给竞争带来了局限性影响  
《GL § § 65-68》
- 反竞争封锁 《GL § § 69-71》



## 研发协议

研发协议的形式和范围有所不同

无限制情景:

- 非竞争者
- 研发外包
- 无联合开发利用
- 竞争者的市场份额门槛：25%（BER集体豁免条例）
- 高于25%：使用正常的豁免评估

核心规定

- 对于只属于另一方的销售范围和顾客来说，主动销售限制可能不存在时限
- 关于销售范围和顾客方面的被动销售限制被当作核心规定



## 标准设立协议

通常利于竞争，但是在以下方面，不乏限制性影响：

1. 用于反竞争讨论
2. 封锁创新技术
3. 无法有效的获取标准而导致的排除/歧视

关于标准设立流程的“安全港”：

- 无义务遵守标准
- 竞争者的参与不受限制
- 给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带来透明
- 有效的获取标准
- 如若涉及知识产权：清晰、有约束力的知识产权政策：
  - 《公平、合理和不带歧视性的条款》（FRAND）承诺
  - 如果出现版税：SSO政策的披露义务



## 专业化和联合生产协议

主要的竞争担忧：产量，质量和价格可能会趋同  
集体豁免条例：专业化包括联合生产（市场总份额小于20%）



## 商业化协议

### 协议种类

竞争者之间在销售、配送或推广自己的替代产品方面的合作，即有共同决定包括价格在内的一切商业事宜，也有仅仅针对特定功能的有限协议，例如：配送，售后服务或广告

### 市场支配力

- 如果市场总份额小于15%，不做推定



## 购买协议

通常旨在创造购买力

- 零售商联盟

市场支配力

- 如果市场总份额小于15%，不做推定



谢谢大家的关注！

如有问题，请提问